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6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年3月11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3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余智荣先生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上午10时10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先生	委员	上午9时49分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上午9时50分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47分
刘勇威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先生	委员	上午9时49分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上午10时21分	会议完毕
邓铭泰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JP	委员	上午9时35分	会议完毕
胡健民先生	委员	上午9时41分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先生	委员	上午9时35分	会议完毕
朱景玄先生,BBS,MH,JP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啤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廖嘉敏女士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陈立威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北区) / 海事处
陈耀华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吴泳燕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曾美英女士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吴尚娴女士	经理(新界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莫碧霞女士	渔业主任(海产养殖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冯浩霖先生	农业主任(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朱振华博士	高级渔业主任(水产养殖) / 渔农自然护理署
何臻敏女士	渔业主任(执行)2 / 渔农自然护理署
李安安博士	渔业主任(水产养殖环境) / 渔农自然护理署
叶彦博士	高级自然护理主任(生物多样性) / 渔农自然护理署
莫小欣博士	自然护理主任(生物多样性)5 / 渔农自然护理署
陈慧茵女士	高级政务主任(自然保育) / 环境保护署
吴子威先生	行政总裁 /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萧鳳贞女士	传讯经理 /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石乐彤女士	传讯主任 /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增选委员朱景玄先生及林啤先生加入本委员会；
- (ii) 渔农自然护理署高级自然护理主任(生物多样性)叶彦博士、自然护理主任(生物多样性)5 莫小欣博士及环境保护署高级政务主任(自然保育)陈慧茵女士出席是次会议；以及
- (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新界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吴尚娴女士陪同曾美英女士出席是次会议。

I. 通过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3/2016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香港生物多样性策略及行动计划公众咨询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4/2016 号)

3. 莫小欣博士简介香港生物多样性策略及行动计划公众咨询文件，重点如下：

- (i) 政府正制订本港第一份《生物多样性策略及行动计划》(“《计划》”), 以加强自然保育及支持可持续发展。《计划》源自《生物多样性公约》。这项国际公约有三个主要目标, 即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 以及公平合理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带来的惠益。公约于 2011 年延伸至香港特别行政区。
- (ii) 为收集意见, 政府成立了一个有三层架构的咨询委员会, 成员包括各方专家, 他们就各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议题作出了讨论。
- (iii) 为加深市民对生物多样性的认识, 政府自 2013 年起开展了一系列公众意识提升活动, 包括于去年由环境局和渔农自然护理署 (“渔护署”) 与 20 个机构合办的首届 “香港生物多样性节”。这些活动总共吸引超过 17 万名市民参加。
- (iv) 政府于本年 1 月 8 日发表《计划》公众咨询文件, 内容包括 “建议愿景”、“建议使命” 及四个 “行动范畴”。
- (v) “建议使命” 有数个重要元素, 包括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考虑社会与经济因素、把生物多样性融入主流, 以及让生态系统持续提供必要的服务等。
- (vi) 政府希望在咨询相关委员会及持份者的意见后尽快完成草拟《计划》。

4.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 一些乡郊地方被列为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 但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康文署”) 却于有关地方兴建休憩设施。他询问两者是否有矛盾。
- (ii) 有委员指近日有人于米埔倾倒泥头。他询问政府如何应付这些先破坏后发展的行为。
- (iii) 刘志成博士表示他是生物多样性策略及行动计划督导委员会的委员。他指过往政府未有就有关保育措施广泛征询市民的意见, 一些居民的住处被纳入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范围, 他们的权利被剥削, 亦不能再以过去的模式生活。他呼吁政府在制定保育政策时尊重当地居民的权利。

- (iv) 有委员认为政府应在保育及发展之间取得平衡。他指香港有完善的法例保障私人业权，如保育的地方涉及私人土地，政府应收回土地，并对土地拥有人作出赔偿。
- (v) 有委员质疑《计划》没有实际的执行权又如何能阻止政府推行会破坏生态的发展计划。
- (vi) 有委员指市民应对环境负责，不应只看重私人土地的业权。他认为《计划》内容空泛，并询问政府如何加强保育工作。此外，他对渔护署网页的生物名录不包括中华白海豚感到诧异。
- (vii) 有委员询问政府会否就《计划》咨询其住处被纳入保育地区的居民及土地拥有人。他又询问，如遇居民反对，政府会如何应对。

5. 叶彦博士感谢委员的意见，并响应如下：

- (i) 政府明白社会对保育生物多样性有不同意见，因此会在未来五年向公众多加宣传，以加深他们对保育的认识。政府会考虑公众的意见，并会计划实际行动。
- (ii) 政府了解保育与部分私人土地发展存有矛盾。政府会与持份者沟通，以期找出灵活的方式保育具生态价值的私人土地。
- (iii) 渔护署有一个专为中华白海豚而设的网页。委员的意见反映现时有部分本地生物多样性的数据或未能方便用户查阅，政府在制订《计划》时会考虑改善信息发放方面的工作。

III.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16 年 1 月至 2 月为农业提供的协助及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5/2016 号)

(一)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6. 冯浩霖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本地渔农美食迎春嘉年华 2016”于本年 1 月 7 日至 10 日在花墟球场举行，入场人数及渔农产品销售额均创历年新高。

- (ii) 行政长官于《施政报告》中宣布落实新农业政策，主要措施包括设立农业园、探讨设立农业优先区的可行性、成立五亿元的农业持续发展基金、加强支持农民和协助他们增值、为农产品进行市场推广及建立品牌，以及举办与农业有关的休闲和教育活动。政府已就拟设基金咨询立法会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基金会直接资助农友购买农业机械，以协助他们提高农场的生产力。现时建议的资助上限为3万元，资助额达有关开支八成。
- (iii) 渔护署在2016年1月26日至2月3日期间为受严寒天气影响而蒙受重大损失的农户登记申请紧急救援基金。署方已批准1131宗申请，批出的援助金总额接近350万元。

7.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并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二) 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8. 莫碧霞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II并报告如下：

- (i) 渔护署在2016年1月至2月期间接获两宗分别来自榕树凹及盐田仔东海鱼养殖场的鱼类发病报告，受影响品种为沙巴龙趸。署方于2016年1月14日到场调查并抽取水样化验，结果证实榕树凹的沙巴龙趸样本受细菌感染，盐田仔东的样本则受寄生虫感染。
- (ii) 在同一期间，渔护署接获三宗发生在大埔区水域的红潮报告，详情如下：
 - 第一宗红潮于2016年1月1日发生，影响吐露港至大滩海多个鱼类养殖区，包括老虎笏、深湾、盐田仔、榕树凹、盐田仔东、较流湾和塔门，海下湾及赤门亦受到波及。该宗红潮主要由米氏凯伦藻组成。有海外研究显示，米氏凯伦藻可能对鱼类有害，但对人体无害。该藻类过去较少在本港水域形成红潮。署方于红潮期间收到鱼类死亡报告。署方已提醒养鱼户留意鱼排情况及妥善处理死鱼。署方亦建议未受红潮影响的养鱼户考虑提早收成。此外，署方亦因应事件加强监测水质及浮游藻类，并把每天采样监测的范围逐步扩展至全港26个鱼类养殖区。该宗红潮已于2月中消退。
 - 第二宗红潮于2016年2月13日在黄竹角海至澳背塘(包括往湾及澳背塘鱼类养殖区)发现，及后于2月23日在赤门亦有发现。该宗红潮由血红赤潮藻组成。

— 第三宗红潮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在大滩海发现。该宗红潮由夜光藻及六异刺硅鞭藻组成。血红赤潮藻、夜光藻及六异刺硅鞭藻均为本港常见藻类，并无毒素。在红潮出现期间，渔护署并无收到鱼类死亡报告。

9. 主席欢迎渔护署高级渔业主任(水产养殖)朱振华博士、渔业主任(执行)2何臻敏女士及渔业主任(水产养殖环境)李安安博士出席会议向委员交待三门仔鱼类死亡事件。

10. 主席请委员备悉秘书处早前以委员会名义就三门仔鱼类死亡事件去信渔护署。

11. 朱振华博士感谢委员会关注事件。他表示，渔护署重视委员的意见，因此派遣代表出席会议向委员讲解事件。他报告如下：

- (i) 署方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首次接报，得悉盐田仔鱼类养殖区及附近吐露港水域有大量鱼类死亡。期后，署方相继收到来自老虎笏、榕树凹、盐田仔东、深湾、塔门、较流湾、澳背塘及往湾鱼类养殖区的鱼类死亡报告。受影响的鱼类养殖区共有九个，估计共有 410 名持牌人受影响，累计损失养鱼合共约 220 吨。
- (ii) 2015 年 12 月中署方进行恒常监测，发现盐田仔鱼类养殖区的海水有米氏凯伦藻。该藻类产生的鱼毒素会刺激鱼鳃组织继而影响呼吸，鱼类有机会窒息死亡。2015 年 12 月后期，该藻类逐渐在吐露港至大滩海一带形成红潮，老虎笏、深湾、榕树凹、盐田仔(东)、较流湾、塔门、澳背塘和往湾鱼类养殖区相继受影响。
- (iii) 该水域出现的红潮及米氏凯伦藻相当可能是导致多个鱼类养殖区的养鱼死亡的主要原因。自 2016 年 2 月中开始，米氏凯伦藻红潮逐渐消失。近期于吐露港至大滩海发现的红潮不含毒素。署方会密切监察情况。
- (iv) 渔护署在收到红潮报告后会发电话短讯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养鱼户，并会建议他们采取相关应对措施。署方就今次事件向养鱼户发出了 18 个电话短讯，另外亦以电话与各鱼类养殖区养鱼户代表联络。
- (v) 署方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及 22 日发出的短讯均指出，根据文献，引发是次红潮的藻类可能对鱼类有害。署方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发出的短讯则指红潮有机会影响东北水域，未受红潮影响养鱼区的养鱼户可考虑提早收成。

- (vi) 署方曾透过新闻公布和香港红潮信息网页向市民发放有关红潮消息。署方亦向红潮专家顾问小组汇报事件的最新情况及征询小组对有关风险管理与监测计划的意见。此外，署方亦有向内地有关当局通报事件。
- (vii) 署方希望委员就如何传达红潮所带来的风险及有关讯息的内容提出意见，以加强与养鱼户的沟通。
- (viii) 署方已进行一连串化验和研究，包括在现场及实验室观察、研究红潮形成与鱼类大量死亡的时间、进行米氏凯伦藻的毒性实验并分析受影响鱼体鱼鳃组织病理，结果均显示红潮及米氏凯伦藻相当可能是导致鱼类死亡的主要原因。
- (ix) 藻类迅速大量繁殖以致水体变色继而形成红潮，这是自然现象。红潮形成及持续的时间受不同环境及人为因素影响。影响藻类生长及繁殖的因素包括光照、水温、盐份、营养份、微量元素、水流及藻类的能动性等。
- (x) 在事件初期，水样检验结果发现米氏凯伦藻的数量不多，未有大量生长至令海水变色，因此署方当时认为未达红潮的标准。至2015年12月后期，该藻类的数量大量飙升，署方才视之为红潮。
- (xi) 现今科技没法准确预测红潮，更无法阻止红潮出现或扩散。最切实有效的管理方法是加强监测，以尽早查察红潮发展并适时预警。署方会于高风险时期每天到全港所有养鱼区采样，以分析藻类的生长情况。
- (xii) 政府已向合资格的受影响养鱼户(共209个)发放紧急救援基金，最高补助金额为6,780元。由于是次灾情严重，政府获紧急救援基金委员会支持，向受影响养鱼户额外发放特别补助金，最高金额为7,260元。按此计算，受影响养鱼户共合最多可获发14,040元补助。
- (xiii) 养鱼户如需资金复业，可申请嘉道理农业辅助贷款基金。嘉道理农业辅助贷款基金委员会同意放宽申请贷款基金的限制，但这属一次过安排，只适用于受是次红潮影响的养鱼户。贷款基金的无抵押贷款上限由13万元提高至20万元，息率仅为0.007%，还款期由两年延长至三年，以协助受影响养鱼户复业。贷款利息亦有所调整，举例来说，20万元以上的贷款息率会由4.0833%下调至2.04515%。

12. 副主席指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已向秘书处提供有关三门仔鱼类死亡事件的调查及水质化验报告(见附件一)，文件指署方于 2015 年 12 月 13 日接获火炭明渠污水变蓝的报告，惟未能确定源头。他续指环保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接获三门仔鱼类死亡报告后即到场抽取海水样本化验，化验结果显示海水水质正常，调查结果亦未能证实有人非法排污。

13.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养鱼户正等待渔护署正式公布下鱼苗的安全期。他又指环保署报告显示海水水质正常，但渔护署报告却没有解释鱼类死亡的真正原因。因此，他质疑政府有没有做好有关研究和调查工作。他又指养鱼户留意到水面有藻类浮游，故询问他们是否可抽取未受污染的深海海水继续养鱼。
- (ii) 有委员欢迎渔护署为受影响养鱼户提供更多财政援助。他询问署方如何通知养鱼户有关安排。他认为政府应资助养鱼户购买鱼苗，让他们安心复业。
- (iii) 有委员提出，署方除建议养鱼户提早收成外，会否建议他们移走鱼排。他指引发红潮的成因很多，署方应教导养鱼户如何保护养鱼。
- (iv) 有委员表示，政府应确保所有家居污水从污水渠排走而不是流入大海。他支持刘志成博士向渔护署提出的建议(有关信件见附件二)，包括资助养鱼户购买鱼苗及豁免养鱼户三年牌照费。
- (v) 有委员批评环保署在报告中指海水水质属正常是不负责任。她质疑如渔护署在水样验出大量藻类，环保署为何会指海水未有受污染。她表示，如养鱼户为养鱼购买保险，有可能因环保署的报告而得不到合理的赔偿。

14. 朱博士回应如下：

- (i) 渔护署会密切留意海水情况。虽然现时发现的藻类不含毒素，但仍有可能影响水质，现时的气温亦不适合下鱼苗。署方会继续与养鱼户紧密联系。
- (ii) 现时科学研究只能指出大量米氏凯伦藻会刺激鱼类增加黏液分泌，受影响鱼类会因鱼鳃阻塞而死亡，但有关研究仍未能分析分泌物中的毒素。署方现正与香港多间大学合作研究红潮及有毒藻类。

- (iii) 署方已两次向养鱼户讲解救援基金的安排。如有需要，署方可加办讲座。
- (iv) 在正常情况下，养鱼户不可随意迁移鱼排，但如因受红潮等因素影响，他们可暂时把鱼排移离原有鱼区，前提是他们须注意安全及确保海上航道畅通无阻，并应尽快通知渔护署及海事处。
- (v) 他会向署方转达有关资助养鱼户购买鱼苗及豁免牌费的建议。

15. 主席表示，环保署未有派代表出席会议。他请秘书处会后向环保署转达委员的意见。

(会后补注：环保署响应，署方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接获三门仔有大量死鱼的报告后，立即派员前往事发现场及附近调查及抽取海水样本化验，目的是跟进海水是否受到区内污水排放引致的污染。若然发现海水确实受到污染，环保署会致力确认污染源头并阻止环境继续受到污染。是次海水样本检验结果显示海水并没有异常污染物，环保署在附近巡查亦没有发现有人非法排污，所以没有证据显示是次鱼类死亡事件是由区内污染造成的。鱼类死亡可能源自多种不同的原因。由于环保署的调查对象是针对人为污染，所以署方不会检验海水的生态情况及调查引致鱼类死亡的原因。虽然如此，环保署会继续巡查附近地区的污染源以防止非法排污。署方亦会于大埔各乡村推行乡村污水渠接驳计划，尽量将生活废水接驳至政府污水处理设施作适当处理，减低沿岸海水受生活废水受污染的可能性。)

IV.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报告 2016 年 1 月至 2 月在吐露港收集得的垃圾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6/2016 号及 ATR 17/2016 号)

16. 陈立威先生表示，海事处应委员要求就于大埔区内港各地区收集得的海上漂浮垃圾数量提交报告。他补充，海事处在 2016 年 1 月及 2 月于大埔区内港分别收集得 13.94 吨及 14.41 吨海上漂浮垃圾。

17. 陈耀华先生报告，食物环境卫生署在 2016 年 1 月及 2 月于吐露港分别收集得 0.043 吨及 0.039 吨海岸垃圾。

18.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并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6 年 1 月至 2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6 年 3 月及 4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8/2016 号)

19. 吴泳燕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在 2016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举办了 141 项活动，共有 23 547 人参加。
- (ii) 康文署计划在 2016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举办 90 项活动，预计约有 1 900 人参加。

20. 曾美英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附件 A 至附件 E。

21. 伍志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I 附件一至附件二。他报告，在 2016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康文署在大埔公共图书馆举办了 54 项推广活动，参加人次为 34 684。另外，他报告船湾村公所广场维修期间，在原有的流动图书车停泊位置旁放置了三个水泥花槽，这三个花槽为固定摆设，不能移走，令流动图书车未能驶入指定泊位。他表示，为了能够继续为市民提供服务，署方现积极与区议员、当区居民及有关部门联系，以期在附近物色合适地方供停泊流动图书车。

22.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并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VI.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服务简介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9/2016 号)

23. 主席欢迎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行政总裁吴子威先生、传讯经理萧鳳贞女士及传讯主任石乐彤女士出席是次会议。

24. 吴子威先生表示，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调解中心”)由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建议成立，于 2012 年投入服务。

25. 萧鳳贞女士简介文件内容，重点如下：

- (i) 调解中心提供独立及不偏不倚的“先调解、后仲裁”服务，由消费者主导，协助本港金融机构及市民以具建设性的方法解决金钱争议，避免冲突升温。

- (ii) 调解中心的职权范围包括管理金融纠纷调解计划、制定调解与仲裁程序，以及为调解计划成员、合资格申索人、合资格及不合资格争议定义。
- (iii) 调解计划的成员包括受金管局及证监会监管的金融机构，合资格的申索人则包括个人或独资经营者。争议必须属金钱性质，申索金额不得超过港币 50 万元或等值外币。申索人须先向金融机构作书面投诉，他们在收到有关金融机构的最后书面答复后，又或在超过 60 日后仍未能解决争议或仍未收到回复后，可于购买有关金融产品或首次得知有金钱损失的 12 个月内提出申索。
- (iv) 个案获成功调解的比率逾八成，大部分均能在三至六个月内处理好。
- (v) 调解中心欢迎市民及团体参观。中心会应区议会及地区组织邀请到区内作推广，亦会藉主动参与地区活动向市民介绍其服务。

26.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询问，个案经调解计划议定或仲裁后，申索人可否采取民事法律诉讼行动到法庭继续追讨。此外，他询问如中心在调解过程中未能解决争议，是否一定要为案件作出仲裁。
- (ii) 有委员询问，申索人如欲到证监会或金管局投诉，是否须等待有关机构发出最后回复。
- (iii) 有委员查询调解中心计算调解成功率的方法。另外，他询问如有市民于购买有关金融产品或首次得知有金钱损失的 12 个月后才希望投诉，他们应怎么办。

27. 萧女士回应如下：

- (i) 调解结果视乎双方的需要而定，每个个案的结果均不同。调解的精神是要透过沟通方式来解决纠纷，某程度亦是妥协的艺术，争议双方从自己的需要而制定和解方案，与传统的诉讼方式，以争取最大利益为出发点是有所不同的。
- (ii) 在仲裁一审终局后，申索人只可就仲裁裁决中出现的法律观点问题方向向法院上诉。如申索人在调解后认为无须作出仲裁，他们可选择结案。
- (iii) 申索人收到金融机构发出的答复后即可提出申索，无须等待证监会或金管局回复。
- (iv) 成功的调解个案是指在调解过程中已能解决争议。

(v) 调解中心的职权范围只包括处理市民于购买有关金融产品或首次得知有金钱损失的 12 个月内提出的申索。调解中心在听取各方的意见后会考虑修改有关时限。

28. 有委员表示，调解中心不鼓励于调解过程中有律师代表在场，许多申索人未清楚自己的法律权利便进行调解，致使个人权益受损。他认为不让申索人到法院上诉并不合理。

29. 吴先生响应，调解员会提醒申索人他的个人权益，而在与金融机构签订和解协议前，调解中心会给予申索人足够时间征询家人或法律意见。

30. 主席表示，调解中心为市民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解决金融纠纷。他盼望调解中心多与区议员合作，帮助有需要的市民。

VII. 工作小组报告

31. 谭荣勋先生报告，工作小组已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工作小组同意于 2016-17 财政年度与大埔旧墟天后宫小区活动管理委员会合办大埔恭祝天后宝诞祈福巡游。他希望委员支持该项活动的拨款申请。

32. 他表示，工作小组建议于 2016-17 财政年度印制 2017 年挂历以派发给市民，但认为现时不是加印《大埔传统与文物》的时机。他建议市民到网上下载电子版或到公共图书馆借阅该刊物，以支持环保。

33. 他又指出，工作小组现正跟进纪念品(包括领呔、丝巾、纪念碟及电筒)及《大埔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报告 2012-2015》的制作，纪念品制成后会按工作小组议决的方式派发给市民。他表示，供货商制作的太阳帽样板质素未如理想，秘书处正跟进情况，有机会与供货商终止合约。

(会后补注: 在取得工作小组主席同意后，秘书处已经与太阳帽供货商终止合约。)

34. 他表示，工作小组建议新的大埔手机程序保养服务停用宣传网页及 Facebook 横额设计，以期将资源投放到其他范畴。他指工作小组希望邀请区内地方团体合作更新及宣传大埔手机程序。他欢迎委员向秘书处推荐合适的地方团体。

35.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并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36. 主席表示，委员会早前透过传阅文件 ATR 11/2016 通过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的成员名单及任期。

37. 主席备悉增选委员朱景玄先生加入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而林啤先生暂无意加入工作小组。他请委员备悉更新后的成员名单(见附件三)。

VI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0/2016 号)

38.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八项 2016-17 年度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39. 秘书表示，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必须作出申报。她续表示，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见附件四)，胪列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的关连，并以不同颜色显示委员属活动执行人、担任具实务的职位或不具实务的职位。她请委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她提醒委员，除了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有关连外，如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须作出申报。

40. 委员按附件内的数据申报利益。

41. 主席对如何处理申报利益的委员有以下建议：

- (i) 曾申报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有关连的委员，倘若他们在有关机构担当不具实务的职位，而且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以及
- (ii) 倘若他们在有关机构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们补充。

42. 委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43. 主席表示，倘若委员信纳上述八项拨款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则可考虑予以批准。

(一) 七项由地方团体提出的拨款申请

44.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12,000 元予广礼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八会联盟粤韵颂亲恩”。
- (ii) 拨款 9,720 元予善美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关怀长者同乐日”。
- (iii) 拨款 12,000 元予广福贤毅社，以供举办“悠悠粤韵贺双亲”。
- (iv) 拨款 10,680 元予运临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暑假亲子乐游游”。
- (v) 拨款 15,308 元予大埔泮涌小区教育中心有限公司，以供举办“歌舞缤纷展风采综合表演”。
- (vi) 拨款 9,000 元予明昌阁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锦田烧烤一天游”。
- (vii) 拨款 12,000 元予俊辉粤剧团，以供举办“再世红梅记”。

45. 有委员询问俊辉粤剧团是否首次申请区议会拨款。他又查询该剧团的注册地址。

46. 秘书表示，该剧团过去曾申请区议会拨款举办多个活动，其注册地址位于大埔区。

47.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6-17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其他活动申请”的账目内。

(二) 一项由大埔旧墟天后宫小区活动管理委员会与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提出合办活动的拨款申请

48. 委员会议决拨款 200,000 元予大埔旧墟天后宫小区活动管理委员会，以供与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合办“大埔恭祝天后宝诞祈福巡游”。

49. 主席报告，上述开支将列入 2016-17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推广及宣传活动”的账目内。

(三) 两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的活动的修订

50. 主席报告以下两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的活动的修订详情：

- (i)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来函修订“大埔青年艺术节－学校合唱教学伙伴计划 10 周年演唱会”的活动时间(即由下午 2 时至 5 时改为下午 3 时 30 分至 6 时)，但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 (ii) 大埔区妇女联会来函修订“庆祝三八国际妇女节暨综合文艺汇演”的活动日期(即由 2016 年 3 月 5 日改为 2016 年 3 月 7 日)，但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51. 委员备悉上述修订，并没有提出其他意见。

52. 主席建议参考以往的做法，将 2016-17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项目下“其他活动申请”帐项下的拨款分为两部分，以六四之比分别供拟于 2016-17 财政年度上半年(即 2016 年 4 月至 9 月)及下半年(即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举办活动的地方组织申请。

53. 委员同意上述建议，并没有提出其他意见。

IX. 其他事项

54. 主席指出，食物及卫生局局长高永文早前表示，去年当局检讨小贩政策时已表明会尽量配合在各区设立小贩墟市的建议，并会在地区层面进行讨论。

55. 他补充，秘书处未收到有关数据，待有数据后会再作跟进。

56. 委员备悉上述安排，并没有提出其他意见或问题。

X. 下次会议日期

57. 下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58.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2 时 02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5 月

附件一

2015年12月13日火炭明渠蓝水事件调查

本署人员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接获通知火炭明渠有蓝色污水出现后，随即到场实地巡查，发现近港铁火炭站一段的火炭明渠呈暗蓝色，本署人员即场收集水样本进行化验，化验发现样本中的大肠杆菌、化学需氧量及五天生化需氧量均偏高，但金属含量属正常范围，显示样本受一般工商业及生活污水所污染（见附表）。

本署亦同时派员于该段火炭明渠的雨水渠口及上游区域作进一步调查，包括巡查火炭明渠沿线、区内的雨水渠和污水渠、及个别工厂大厦，惟未能确定排出蓝色污水的源头。此外，本署亦与渠务署联络检查有关旱季污水截流设施，并为附近公共污水渠进行疏通，以防止有污水溢流至火炭明渠的情况。

本署现于该段火炭明渠的上游区域作进一步调查。若发现有非法污水排放，会作进一步跟进行动。

环境保护署
环保法规管理科
区域办事处（北）
2016年1月

附表：12月13日及14日水质样本化验结果

化检项目	单位	取样地点：火炭明渠 近火炭站的行人桥	
		样本一 取样时间： 2015年12月13日 下午5时	样本二 取样时间： 2015年12月14日 上午10时
大肠杆菌 E.coli	个 / 100 毫升	9700	5900
五天生化需氧量 BOD5	毫克 / 升	170	<2
化学需氧量 COD	毫克 / 升	336	6
油脂 Oil & Grease	毫克 / 升	9.4	<5
镉 Cd	毫克 / 升	<0.1	<0.1
铬 Cr	毫克 / 升	<0.1	<0.1
铜 Cu	毫克 / 升	<0.1	<0.1
铁 Fe	毫克 / 升	0.54	0.18
铅 Pb	毫克 / 升	<0.1	<0.1
锰 Mn	毫克 / 升	0.14	0.15
镍 Ni	毫克 / 升	<0.1	<0.1
锌 Zn	毫克 / 升	<0.1	<0.1

2015年12月23日三门仔死鱼事件调查及水质化验

环境保护署于2015年12月23日下午接获通知在大埔三门仔对开海面发现大量死鱼，随即派员往三门仔村及附近沿海一带进行实地巡查。调查结果并未显示有人非法排污。本署亦在沿岸抽取多个海水样本送往化验。化验结果(见表一)显示海水水质属正常，未有受到有机化合物、重金属、氰化物及表面活化剂等污染物污染。

环境保护署
环保法规管理科
区域办事处(北)

表一：海水样本化验结果

化检项目	单位	样本一	样本二	样本三
取样地点		三门仔附近 对开海面	大埔比华利山 对开海面	嘉年华水泥厂 对开海面
酸碱值		8.4	8.4	8.4
化学需氧量	毫克/升	< 5	< 5	< 5
总悬浮固体	毫克/升	24	32	14
表面活化剂	毫克/升	< 0.5	< 0.5	< 0.5
氰化物	毫克/升	< 0.02	< 0.02	< 0.02
重金属:				
镉 (Cd)	毫克/升	< 0.1	< 0.1	< 0.1
铬 (Cr)	毫克/升	< 0.1	< 0.1	< 0.1
铜 (Cu)	毫克/升	< 0.1	< 0.1	< 0.1
铁 (Fe)	毫克/升	< 0.1	< 0.1	< 0.1
铅 (Pb)	毫克/升	< 0.1	< 0.1	< 0.1
锰 (Mn)	毫克/升	< 0.1	< 0.1	< 0.1
镍 (Ni)	毫克/升	< 0.1	< 0.1	< 0.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大 埔 區 議 會 Tai Po District Council
 區議員 劉志成博士工程師 Ir Dr LAU Chee Sing, DC Member
 BSc, PhD, MICE, MIStructE, MHKIE, AP, RSE

本檔編號 : C0548
 2016 年 3 月 10 日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8 樓
 漁農自然護理署總辦事處
 高級漁業主任(水產養殖)
 朱振華博士

朱博士：

有關：跟進大埔三門仔漁排大量魚類死亡事件

在 2015 年 12 月發生題述事件，至今已有 3 個多月，漁戶損失超過 2 千萬。

受影響漁戶尚未收到貴署提交報告解釋魚類死亡原因，漁戶非常憂慮，不知從何尋求援助，祈望貴署盡快為事件提交報告及要求跟進下列事項：

(一)改善通報機制

雖然貴署在發生魚類死亡事件前已通知漁戶密切留意魚排情況，但並無建議他們採取甚麼措施，令他們無法及時拖走魚排。漁戶認為貴署在發現水質有問題時，不應只提醒漁戶留意魚排情況，應提出建議，讓他們考慮是否需把魚排暫時拖往其他地方從而減低損失。

(二)公開驗水報告，徹查藻類成因

在 2016 年 1 月 5 日於貴署舉行的跨部門會議上，貴署助理署長(漁業)黎堅明先生表示，2015 年 12 月 23 日的水樣本檢驗沒有驗出紅潮及缺氧情況，但貴署網頁顯示 2015 年 12 月 14 日於鹽田仔養殖區發現一宗紅潮出現，翌日已經消退，收到少量魚類死亡報告。環境保護署又稱曾於 2015 年 12 月 3 日城門河大圍一帶發現大量死魚，但無發現死魚含有毒素。環境保護署再於 2015 年 12 月 13 日發現火炭河水變色，又藍又綠，水樣

本驗出大腸桿菌過高，顯示有家居污水直接流出海面。貴署其後表示，從 2015 年 12 月底開始於吐露港至大灘海一帶水域發現紅潮。紅潮主要由米氏凱倫藻組成，海外研究顯示此藻類對魚有害。魚類養殖區發生的大量魚類死亡事件證實與該藻類有關。直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貴處網頁顯示吐露港一帶由米氏凱倫藻組成的紅潮已消退，漁戶促請有關部門加快公開驗水報告，及調查大量魚類死亡的真正原因。

(三) 增加一次性恩恤援助金

感謝貴署設立一次過低息貸款基金，但漁民經歷是次死魚巨變，損失極之慘重已再無餘錢購買魚苗重整魚排，生計困難。貴署的緊急救援基金為每個養漁戶提供最多六千多元的恩恤補償並不夠。有漁戶損失多達數百萬元，上述補償金額對他們來說實微不足道。但在另一方面，政府會向受風災影響的農民和受禽流感殺雞行動影響的雞農作出賠償，因此，漁戶認為政府應一視同仁，就今次事件對漁戶作出合理賠償，並要求政府用現金援助漁戶購買魚苗及豁免養漁戶三年的牌照費。

(四) 公佈落放魚苗安全日期

2016 年 2 月 26 日漁護署網頁公佈米氏凱倫藻已消退，漁民正等待漁護署正式公佈何時才是落放魚苗安全期。

懇請貴署考慮上述訴求，並與其他相關部門共同研究對策，讓類似米氏凱倫藻等有毒紅潮襲港時，魚戶可以即時應變而減少損失。



大埔區議員
劉志成博士

抄送: 大埔區議會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主席 - 余智榮先生
三門仔村村代表-石廣燕先生 張志明先生 何初三先生 石繼華先生
新界漁民聯誼會理事長 - 黃容根太平紳士

附件三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

主席： 谭荣勋先生

成员： 区镇桦先生
陈灶良先生
陈笑权先生， MH
黄碧娇女士， MH, JP
胡健民先生
余智荣先生
朱景玄先生， BBS, MH, JP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2016第三次会议
申请区议会拨款**

活动名称	大埔恭祝天后宝诞祈福巡游
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大埔旧墟天后宫小区活动管理委员会
区镇桦先生	
陈灶良先生	
陈笑权先生,MH	
周炫玮先生	
关永业先生	
刘志成博士	
刘勇威先生	
李国英先生,BBS,MH,JP	
李华光先生	
罗晓枫先生	
谭荣勋先生	
邓铭泰先生	总务
黄碧娇女士,MH,JP	
胡健民先生	
任启邦先生	
任万全先生	
余智荣先生	
朱景玄先生, BBS, MH, JP	
林啤先生	

备注：

	活动执行人
	具实务职位
	不具实务职位